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经营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光电”）41.49%的股权，为万邦光电的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万邦光电其余股权结构如下：福建中科万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万邦”）持有54.25%股权，何文铭持有3.62%股权，吴丹凤持有0.64%股权，中科万邦为万邦光电的控股股东，何文铭和吴丹凤夫妇为万邦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万邦光电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财务报表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邦光电2013年度已审计、2014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079.65万元、1,645.65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1.49%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862.85万元、682.78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9%、26.73%。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接到万邦光电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铭的口头通报，万邦光电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为何文铭约35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因何文铭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万邦光电承担担保责任，现万邦光电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根据万邦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和批准，何文铭及万邦光电管理层无权将万邦光电的相关资产为其他方提供担保。万邦光电董事长何文铭及管理层未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事先告知万邦光电董事会，更没有获得万邦光电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和批准。上述担保行为严重违反了万邦光电《公司章程》的约定。

万邦光电在自身资产负债率高企、部分资金被大股东中科万邦挪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万邦光电的财务资金已陷入困难状态，影响到万邦光电正常生产经营，给其生产经营带来冲击，万邦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面临风险。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万邦光电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346.92万元，鉴于上述风险事项将有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已督促何文铭及万邦光电管理层妥善解决上述违规担保、资金挪用等事项，保证万邦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万邦光电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将根据事件进展及万邦光电经营情况评估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后续如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